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BLOOM ENERGY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2,920股Bloom Energy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Bloom Energy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Bloom Energy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BLOOM ENERGY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2,920股Bloom Energy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Bloom Energy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56.00美元(相當於約1,991.68港元)。

由於出售Bloom Energy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Bloom Energy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Bloom Energy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出售Bloom Energy股份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Bloom Energy股份。

有關BLOOM ENERGY之資料

Bloom Energy為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也是現場發電領域的全球領導者，致力於提供專為數位時代和全球能源轉型而打造的基礎性平台。Bloom Energy生產多功能的燃料電池能源平台，支援兩款主要產品的商業化應用：用於發電的Bloom Energy Server®燃料電池系統，以及用於氫氣生產的Bloom Electrolyzer™。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Bloom Energy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473,856	11,466,600	2,023,994	15,746,673
所得稅前虧損	(26,357)	(205,057)	(84,404)	(656,663)
淨虧損	(27,203)	(211,639)	(87,140)	(677,949)

根據Bloom Energy之已刊發年度報告，Bloom Energy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5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9百萬港元)及0.7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15百萬港元)。

根據Bloom Energy之已刊發文件，Bloom Energy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76百萬港元)。

出售BLOOM ENERGY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Bloom Energy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85百萬港元)，即根據出售Bloom Energy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已出售Bloom Energy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出售Bloom Energy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Bloom Energy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合共約0.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Bloom Energy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Bloom Energy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Bloom Energy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Bloom Energy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loom Energy」	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BE)
「Bloom Energy集團」	指	Bloom Energy及其附屬公司
「Bloom Energy股份」	指	Bloom Energy之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Bloom Energy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2,920股Bloom Energy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